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

上列當事人就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茲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者，以有上訴之利益，始能謂為合法。所稱「上訴之利益」，乃指當事人有要求除去不利結果另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而言，經上級審改判之結果，能獲有實際之利益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裁定）。有無不服利益，原則上係以比較判決主文與聲明之範圍為判斷基準；例外在判決理由產生既判力或拘束力，致當事人受有不利益者，亦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1號裁定）。惟仍應以其為受判決者為前提，始有可能發生受到判決之既判力或拘束力之效力所及。

三、訴之預備合併，法院應就先位之訴先為裁判，必先位之訴無理由，始得就備位之訴調查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法院就先位聲明而為判決者，其備位聲明即未受到裁判。又預備合併之訴乃同時間有數個訴訟而以附條件之方式繫屬法院，先位訴訟若已為有利原告之裁判者，備位訴訟則因解除條件成就，即無庸審判，故於主觀預備合

01 併之訴訟中，如法院已就先位之訴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者，
02 當先位被告未有不服上訴時，備位之訴被告因係處於未受判
03 決之地位，乃無上訴利益，自不得自己獨立提起上訴，亦不
04 得代先位被告提起上訴。

05 四、經查，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係主觀預備合併之備位訴訟被
06 告，本件判決係以先位訴訟而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未就備
07 位訴訟部分而予判決，故其非受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又上訴
08 人為備位被告，其所指先位之訴的「判決理由」對之不利云
09 云，此不利情形，因其不得代先位訴訟之被告提起上訴，而
10 先位訴訟因原告及先位被告均未上訴而告確定，其亦無從使
11 上訴審就未經先位被告不服之範圍予以改判，故上訴人所持
12 上開理由，亦非法律上得例外上訴之情形，其上訴顯已欠缺
13 除去不利結果另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即欠缺「上訴之利
14 益」，其提起上訴，顯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依上說明，
15 自應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沈培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丁瑞玲